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蔡旻錡

電話：02-87855873#12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8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28388410_112308833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「112年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師教學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0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814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第二外語教師瞭解各語種之教學設計及教材教法，並藉由第二外語教師之經驗分享及交流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，特辦理此研習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1段327號）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」之開班授課教師；每校至少薦派1位授課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至

復興高中 1121016



MVAA1126010265

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官方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區填寫報名表單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nL1151>)，報名人數上限為200人，若超過該人數上限，則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。

四、參與研習人員，請服務學校同意給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並依規定支應人員之往返差旅費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水杯。

六、活動全程參與且具有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帳號者，將由研習系統於會後逕予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若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案助理王小姐及張小姐；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573、576；信箱：balladachshund@go.edu.tw、liliana0819@go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